

(七)其他材料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静宁县深沟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静宁县深沟乡2025年苹果土壤改良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镁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48.4231万元，资产总额为406.84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黑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5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97.6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镁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